

# 聚焦 中国企业频繁遭遇反倾销调查

## 解决国际贸易纠纷 政府应当果断施援

申木

受金融危机重创的世界经济前景未定,贸易保护主义却大肆抬头。当前,应对贸易保护主义,政府态度尤为重要,政府需要为企业提供坚强的后盾。

商务部5月20日发布统计数据,今年1-4月共有13个国家和地区针对中国发起“两反两保”调查38起,同比上升26.7%。而后的6月17日、19日、26日,在10之内美国商务部相继宣布了3项针对中国钢铁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

而且值得关注的是,目前不少国家针对中国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的理由相当牵强,如此备受关注的铝合金轮毂反倾销案,欧洲车轮制造商协会认定中国企业存在倾销的理由是,中国企业的生产成本低于土耳其的同类型企业,但土耳其的生产经营环境与中国根本不同。再如,欧盟对中国产无缝钢管征收为期5年的正式惩罚性反倾销税的理由是,在经济危机条件下,未来销售可能会受到严重冲击,因此必须上调进口关税,却没有自己的销量受到影响的相关证据。

事实上,受金融危机影响,中国的对外贸易也沉重打击,进出口业务大幅下滑。据悉,今年1-7月我国进出口总额11467.1亿美元,同比下降22.7%;其中,出口6271亿美元,下降22%;进口5196.2亿美元,下降23.6%;顺差1074.8亿美元,下降13.1%。

商务部公平贸易局局长夏翔日前表示,当前我国针对国际贸易摩擦主要采取政府交涉、法律抗辩、产业合作三种方式寻求解决。过去对于产业合作的方式尝试的并不多,但是最近通过实践取得了不错的效果,希望企业和行业协会在贸易摩擦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不过,依靠企业进行法律抗辩以及依靠行业协会的积极应对确实可能会取得不错的效果,但是在当前国际贸易摩擦日益政治化的形势下,与企业背后强大的政治势力相比,企业和行业协会力量是不够的,此时政府的态度尤为重要。正如一位采访的企业负责人所说:“在这种形势下,政府的谈判实力强于企业,政府才是企业的坚强后盾。”

此次赴美参加听证会的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反馈的信息来看,美国针对中国的轮胎特保案已经基本上政治化,只有中国政府的反制措施才能对美国的最后表态产生影响。据称,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已向中国商务部提交了反制措施的建议报告,反制措施可能包括对进口美国的某些敏感产品提高关税,或是限制进口直至不进口等。



去年中国遭遇的反倾销、反补贴案件约占全球总数的35%和71%

# 贸易摩擦频发 中国企业遭遇出口困局

证券时报记者 李坤

今年8月份以来,美国轮胎特保案以及欧盟针对我国铝合金轮毂发起的反倾销调查,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据WTO统计,2008年中国遭遇到的反倾销调查达73起,反补贴调查达10起,分别占全球同类案件总数的35%和71%,是全球遭遇贸易救济调查最多的成员。今年上半年,中国遭受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特保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更多达58起,涉案金额超过80亿美元。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今年频繁出现的反倾销案,将对我国出口形势造成负面影响。那么,反倾销案件对中国出口形势有多大影响?中国政府和企业的企业应该如何应对贸易保护主义?日前证券时报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和采访。

## 站不住脚的反倾销

针对铝合金轮毂的反倾销明显不合理。”某涉案企业负责人说,提出该调查案的6家企业连正式身份都不敢亮明,我们不清楚谁是真正的原告。”

据记者从中国商务部公平贸易局网站了解,今年以来欧洲、美洲、大洋洲、亚非等国家或地区明显增加了对中国产品的各种贸易保护措施。商务部5月20日发布统计数据,今年1-4月共有13个国家和地区对中国发起“两反两保”调查38起,同比上升26.7%,包括反倾销24起,反补贴2起,保障措施7起,特保5起。

近日,中国机电商会负责应对欧盟对我国铝合金轮毂反倾销案的人士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国外针对中国出口产品的各种反倾销案例一直都比较,但自金融危机以来,这种贸易保护态势愈演愈烈。

中国商务部副部长傅自应日前表示,中国出口规模有两万亿美元,是世界第二大出口国,中国出口的大量产品是在国际市场竞争最激烈的劳动密集型产品,所以遭遇较多的贸易摩擦属正常。

但值得注意的是,不仅贸易摩擦增多,而且最近出现的多起针对中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案中出现了很多不合理、不合规的反倾销理由。以铝合金轮毂反倾销案为例,除了提起调查的6家企业不敢亮明身份外,中国销往欧盟地区的铝合金轮毂的价格并不低于国内价格,部分产品价格甚至高于国内,因此根本不存在低价倾销的情况。同时,据中国海关统计,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中国对欧盟出口的铝合金轮毂占欧盟市场份额不足8%,根本不会对欧盟相关产业造成损害。

同样的情形还发生在欧盟对中国产无缝钢管征收为期5年的正式惩罚



输美轮胎特保案涉及到的中国企业有20多家,10万多工人将受此影响。据悉,2008年我国轮胎产量达到3.5亿条,其中40%的产品出口。而出口到美国的达4600万条,占整个出口量的1/3,出口额达17亿美元。

性反倾销的案列上。欧洲钢铁企业提出的反倾销理由是,在经济危机条件下,未来销售可能会受到严重冲击,因此必须上调进口关税,并没有拿出证明过去自己的销量受到影响的证据。但是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议对损害威胁的规定十分严格,要基于事实,而不是仅仅依据指控、推测和极小的可能性,造成的损害也必须是能够明显预见和迫近的。而且在7月28日该决议通过前,受金融危机影响,我国出口欧盟的无缝钢管已经大幅下降,今年1-5月我国对欧盟的出口仅6.93万吨,降幅达67%。再如,今年7月27日欧盟部长理事会在没有举行讨论的情况下,决定对中国产钢材(也称钢盘条)征收为期5年的正式反倾销税,税率高达24%,明显不符合WTO规则。

## 贸易保护产生连锁反应

如果这些案件都被裁定为存在反倾销行为,那么反倾销的征收必然会对企业的出口造成重大影响。”一企业负责人表示。他同时还指出,相比这些案件造成的直接影响,更担心这些案列会带来连锁反应,引发其他国家针对中国的贸易保护措施不断出现。这将会对我国的外贸出口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8月13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开表态:中国的铝合金轮毂供应商为了满足欧洲主机厂的需求,前期做了大量的研发投入,产品被奔驰、宝马、大众、奥迪等公司广泛认可和使用,一旦反倾销成立,则前期投入将付诸东流。”如果反倾销措施实施,中国铝车轮行业将受到沉重打击,还将造成欧洲汽车制造商采购成本上升,欧盟广大消费者的维修成本增加,影响欧洲汽车业从金融危机打击下复苏。”

据了解,目前铝合金轮毂反倾销调查涉及的中国生产企业有46家,直接影响出口3.9亿美元。目前对该案作出相关信息披露的是上市公司万丰奥威。8月14日该公司披露,2008年公司在欧盟成员国的销售收入为1.38亿元,约占公司年度营业总收入的9.59%;今年上半年在欧盟成员国的销售收入为7100万元,约占公司上半年营业总收入的12.86%。同时,8月13日万丰奥威成立以公司总经理为组长的“欧盟反倾销调查案应对小组”,决定聘请专业的律师机构应对面临的反倾销法律事务。

输美轮胎特保案涉及到的中国企业有20多家,10万多工人。如果第一年向中国征收55%的关税将把中国的轮胎完全排除在美国市场之外。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表示,特保案如果通过,将给中国轮胎行业带来致命的打击。据悉,2008年我国轮胎产量达到3.5亿条,其中40%的产品出口。而出口到美国的达4600万条,占整个出口量的1/3,出口额达17亿美元。

而铝合金轮毂案目前还处于反倾销调查阶段,按规定,调查启动后,涉案企业须于15日内应诉。之后约有9个月的反倾销调查期,在这段时间内并不影响中国企业的出口情况。真正产生影响的是该案得到裁决认定之后。不过,上述中国机电商会的人士表示,虽然有反倾销调查一个缓冲期,但是也要注意对方突然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 协力合作破解困局

现在一般由商务部公平贸易局负责对外贸易摩擦案件的处理。一切以公平贸易局的说法为准。”在采访过程中,记者多次听到这样小心翼翼的

回答。在谨慎背后是一个由商务部牵头、联合企业和协会组成的破解贸易保护主义障碍的协调应对机制。上述企业负责人表示:“企业有诉求,可以联合起来以行业协会的名义进行谈判,要比单个企业应对要好得多,一切以行业协会或者商务部的说法为准。”

另外该企业负责人认为,在涉外经济谈判的过程中涉及到各种谈判策略问题,单个企业或者行业协会的说法很可能会打乱商务部的谈判计划,因此统一调和口径有利于取得谈判的成功。

对此,北京商务局的一位负责商务法律方面事务的处长指出,公平贸易局掌握着全国多个行业的信息,数据比较全面,因此由商务部牵头协调起来更加顺利。

事实上,今年以来,商务部联合各行业协会也明显加强了对国外设置的贸易保护主义障碍的交涉力度。近期商务部相关负责人就接连发表了针对铝合金轮毂反倾销调查和轮胎特保案的强硬谈话,引起国内外媒体的高度关注。而且商务部近期就轮胎特保案频繁召开由副部长牵头的工作会议,商讨应对策略。8月4日至7日,商务部公平贸易局副局长刘丹阳率团赴美参加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就轮胎特保案举行的听证会,还就案与美国国务院、财政部、商务部进行交涉和沟通。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也派人参加了美国的听证会,并向商务部递交了反制措施的建议报告。

当然作为企业也会根据欧盟的有关法律要求积极进行应诉,以证明自己的产品不存在倾销,为自己的企业争取一个有利的裁定。”上述企业负责人表示。



## 开辟新市场

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张二震:当遇到反倾销调查时,企业一方面要制定积极地应诉策略,同时也要考虑调整自身的市场战略,或采取开辟新兴市场的方式,或采取直接投资建厂的方式,绕开反倾销壁垒。

案例:风神股份受到美国轮胎特保案的影响就比较小,原因是自去年三季度开始,风神股份加大国内维修市场销售力度以及开拓南美、中东、非洲等国家和地区的新型轮胎市场等相关应对策略。今年这些策略实施后取得明显的效果,中东及非洲地区的需求的增长较好地补充了欧美客户留下的缺口,从今年2月份开始,公司出口业务环比逐步增加。

## 规范财务成本核算

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周友梅:面对前所未有的反倾销浪潮,企业应对反倾销就是“拼会计”,企业必须规范自己的财务,详细记录产品的成本核算,为法律诉讼提供强有力的会计证据,以支持其陈述和抗辩的主张。

案例:在历时6年的美国对华汽车挡风玻璃反倾销案中,福耀玻璃集团正是因其在应诉中提供了有效的进口材料的相关票据,并且通过美国政府的实地考察证明集团的账本属实、财务制度规范,最终获得反倾销胜诉。

## 政府部门完善职能

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张二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产业安全预警、预报机制,加强企业自律。依托各行业协会、主管部门、重点省市,尽快建立重要产品的进口数量、价格监测系统,争取产业保护的主动权。对重点敏感出口产品要做好出口价格、出口国家和地区的监测工作。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09-034

##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8月18日上午9:30在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3名,代表股份117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董事长简伟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候选人简伟文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17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候选人曾雁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17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候选人章胜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17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候选人李雄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17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候选人何应平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17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6) 候选人周伯添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17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候选人刘国常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17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候选人涂健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17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候选人郑伟文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17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候选人张作杰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17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候选人程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17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杨霞、杨云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09)邦盛股字第0009号,认为: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09-059

##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2.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3. 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9年8月18日9:30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赛特饭店一层金梦厅 3.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4. 会议召集人: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明海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1,838,553,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选严法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严法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09年7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为所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838,553,113	1,838,553,113	0	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高全增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九日

与会股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1,838,553,113	1,838,553,113	0	0	100.00%